

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，清远市广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提前实施标准：

我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，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：1、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2、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二、实施范围：

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以下产品：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净含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玉米地道肠 | 500g |
| 2 | 仿龙虾球 | 2500g |
| 3 | 猪肉干蒸 | 2500g |
| 4 | 包心贡丸 | 2500g |
| 5 | 鱼籽包心丸 | 2500g |
| 6 | 桂花肠 | 2500g |
| 7 | 撒尿肉丸 | 2500g |
| 8 | 关东煮(爆汁鱼豆腐) | 360g |
| 9 | 火山石烤肠原味 | 2500g |
| 10 | 客味缘：火山石原味(黑版) | 500g |
| 11 | A 级火山石散装称重原味 | 散装 |
| 12 | 火山石散装称重原味 | 散装 |

三、承诺与说明：

我司承诺：自上述日期起生产的以上产品，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设计、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，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以保障消费

者权益。

特此声明。



清远市广生食品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01日